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牧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0号文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60,500,000 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0,000,000 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 30,5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212,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42,000,000 股。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42,000,000 股增至 484,000,000 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2,873,109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16,873,109 股。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16,873,10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16,873,109 股增至 1,033,746,218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 1,033,746,218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

股份数为 726,879,3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0.3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秦英林、钱瑛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牧原实业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不含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p>

		<p>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秦英林/钱瑛夫妇及牧原实业	股份减持承诺	<p>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共同承诺：将按照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秦英林、钱瑛夫妇和牧原实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牧原食品股票。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共同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牧原食品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仍能保持秦英林、钱瑛夫妇对牧原食品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p> <p>1、减持股份的条件。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共同承诺：将按照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秦英林、钱瑛夫妇和牧原实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牧原食品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减持股份的价格。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在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4、减持股份的期限。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在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将在牧原食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牧原食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 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4)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2 月 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54,532,028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316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3 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备注
1	秦英林	492,087,746	472,363,880	199,488,674 股 质押冻结	董事长
2	钱瑛	15,043,240	13,728,316	无	董事
3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439,832	168,439,832	28,000,000 股 质押冻结	持股 5% 以上 股东
合计		675,570,818	654,532,028		

说明:

1、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共同承诺: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 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秦英林、钱瑛夫妇以

及牧原实业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根据上述股份减持承诺，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分别可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根据相关承诺，秦英林、钱瑛作为董事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2,873,109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秦英林认购 9,861,933 股，钱瑛认购 657,462 股。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利润分配政策，秦英林认购的股数变更为 19,723,866 股，钱瑛认购的股数变更为 1,314,924 股，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牧原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保荐机构对牧原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申孝亮 _____

许德学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